

# 江苏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字〔2020〕13号

## 关于公布江苏大学法学院 2020 年度 考核与分配方案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法学院 2020 年度考核与分配方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大学法学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江苏大学法学院 2020 年度考核与分配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度考核与分配工作，切实发挥年度考核与分配的激励与评价功能，根据《江苏大学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方案》（江大校[2020]240 号）《江苏大学法学院业绩计分办法(试行)》（法字[2017]9 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合理导向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标准，创新绩效奖励制度，发挥好年度考核与分配的导向功能，营造潜心教学科研、争创一流的环境氛围。

### （二）明确客观标准

坚持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明确客观公正、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评价标准体系，同时兼顾学院教师发展的阶段性和差异性。

### （三）突出重点工作

坚持围绕重点工作，突出重点成果、重要贡献奖励，建立重师德师风、重标志性成果、重长期贡献的政策机制。

## 二、年终分类考核评价

### （一）年终分类考核评价内容和等级

依据《江苏大学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方案》（江大校[2020]240 号）第四条相关条款，根据

全院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结合岗位聘任要求，确定考核程序、等级、考核内容。

## （二）综合评价方法

注重综合评价，着重对教职工进行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对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敬业精神、全局观念等方面进行考核。

## 三、年终分配分类评价

### （一）年终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含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实践教学、留学生教学、继续教育等，分别由相应条线负责具体核算；学术工作量由社科处根据学校认定标准，对积分按编制折算后进行核算；

其他类工作量主要涵盖日常教学科研之外的，学生管理工作专项，重点教学及实践教学专项，科研及研究生辅助专项，以及其他学院公益性工作。

### （二）岗位业绩分要求

根据《江苏大学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方案》（江大校[2020]240号）第六条“各类各级岗位业绩分要求”，专任教师需完成所聘任岗位规定的业绩分要求；并设定最低工作量的定额考核标准（具体见下表），最低工作量定额标准可打通使用，按 80%互相折算，当年最低工作量无法完成的，年底岗位绩效 30%部分不再发放。

岗位	教学岗		教学科研岗			科研岗	
	最低本科教学学时	要求总分	最低本科教学学时	最低科研要求业绩分	要求总分	最低科研要求业绩分(80%)	要求总分
教授二级	128	3000	16	700	3000	2400	3000
教授三级	128	2300	32	700	2300	1840	2300
教授四级	128	1800	32	700	1800	1440	1800
副教授五级	128	1500	64	400	1500	1200	1500
副教授六级	128	1300	64	400	1300	1040	1300
副教授七级	128	1200	64	400	1200	960	1200
讲师八级	128	1100	64	300	1100	880	1100
讲师九级	128	1050	64	300	1050	840	1050
讲师十级	128	1000	64	300	1000	800	1000
助教十一级	-	950	-	-	950	760	950
助教十二级	-	850	-	-	850	680	850

### (三) 学院业绩计分方法

1. 以《江苏大学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方案》(江大校[2020]240号)为基本原则,设定各级岗位业绩分与最低工作量的定额考核标准;

2. 为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本年度学院年终工作量计分方案,以《江苏大学法学院业绩计分办法(试行)》(法字[2017]9号)为依据;

3. 根据教职工年终业绩情况,设立促进学院发展专项,创新激励制度,奖励长期潜心教学、热心学生工作、产出突出科研成果、积极支持学院公共性工作的教职工,激发全院

教职工争创一流的创新活力。

#### 四、其他

1.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年终考核与分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2. 本方案由学院年终考核与分配工作小组解释。

附件：

《江苏大学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方案》（江大校[2020]240号）